

江西省妇女联合会

赣妇办字〔2018〕19号

关于在全省妇联系统开展平安江西志愿者行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妇联，省妇联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各单位：

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〈省委政法委关于开展平安江西志愿者行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赣厅电〔2018〕15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在全省妇联系统开展平安江西志愿者行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变化，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平安江西建设的新期待，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，引导群众增强自主意识，依靠群众解决身边问题，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、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西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营

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组建妇联系统平安江西志愿者行动队伍，加强指导、管理和交流，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并将其作为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的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妇女群众中的桥梁纽带作用，示范、引领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与平安江西建设，为促进社会治安防控水平整体提升贡献巾帼力量。

（二）工作任务

1. 开展平安宣传。深入基层社区，深入居民群众，重点面向妇女儿童和家庭，广泛开展法治宣传，普及法律知识，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、解决纠纷。广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宣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，宣传公共安全知识、识毒防毒知识和治安防范知识，使平安理念深入人心。

2. 化解矛盾纠纷。积极参与妇女儿童权益相关婚姻、家庭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，利用情理法等多种方式化解矛盾。

3. 关爱特殊群体。针对刑满释放人员、社区服刑人员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，在心理疏导、社区服务、关爱帮教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促使其更好融入社会。结对帮扶教育农村留守儿童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、有严重不良行为和闲散青少年等。

4. 维护公共安全。对日常生活中发现的各类治安和安全隐患，特别是人员密集区域的安全隐患，要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，并配合做好隐患消除工作。

5. 其他志愿活动。根据社会发展、平安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愿望，开展各类平安志愿活动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平安江西志愿者行动顺利开展，省妇联将成立平安江西志愿者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宣传发动、组织协调等。由省妇联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办公室设在省妇联权益部。

各设区市妇联要根据要求，相应成立平安江西志愿者行动工作机构，落实责任部门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积极参与志愿者队伍。

2018年11月底以前，各设区市妇联、省妇联机关及直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均报名参加平安江西志愿者，并于12月底前按照要求下载平安江西志愿者APP，进行实名登记注册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志愿服务。

2019年1月份开始，按照就近、就便或专业对口的原则，在各地开展各类平安志愿服务活动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传平安江西志愿者APP，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。

（三）示范带动群众参与。

各级妇联依托妇联系统多媒体矩阵，策划平安志愿服务活动专题专栏专稿，大力宣传平安江西志愿者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发现、培育和推广先进典型，激发广大妇女群众参与平安江西建设的热情和积极性。

